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就進行任何有關事項訂立協議，亦不得視為就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提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根據當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於有關地區進行有關發售、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故在未經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且亦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由於不適用於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重要資訊文件。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建議發行以美元為面值的綠色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以美元為面值的優先定息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倘票據予以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撥作再融資用途及根據本公司的綠色債券框架使用。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故可能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票據將按照綠色債券原則以綠色債券形式發行，為有利於環境的新舊項目及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票據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以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付諸實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再作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以美元為面值的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

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並無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現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原因

倘票據予以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撥作再融資用途及根據本公司的綠色債券框架使用。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故可能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票據將按照綠色債券原則以綠色債券形式發行，為有利於環境的新舊項目及業務提供所需資金。

上市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票據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以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付諸實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再作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綠色債券原則」 | 指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發出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為一套有關發行綠色債券的自願遵守指引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泰君安國際」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海通國際」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以美元為面值的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擬發行票據 |
| 「購買協議」 | 指 | 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就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申樂瑩女士、王磊先生、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李均雄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